

# 攬炒派覆核議員延長任期 官駁回申請批理解錯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9年9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因疫情須押後,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8月通過《香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》議案,決定現屆立法會繼續履職不少於一年。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落選的「本土派」中人沈泰鋒,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,聲稱特區政府沒有在3個月時限內進行選舉,令議員未經選舉就「二次當選」立法會議員,違反基本法,要求法庭頒令禁制42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以議員身份行事。法官周家明昨日頒布裁決指,申請人沈泰鋒提出的各項理據,在法律及事實上均屬錯誤理解,而香港法院不可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作出憲制上的覆核,故駁回其申請。

是次司法覆核的申請人為沈泰鋒,建議答辯人為特首林鄭月娥以及42名現屆立法會建制派議員。申請人在入稟狀中聲稱,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在去年7月18日「解散」第六屆立法會,法官周家明反駁,申請人的說法是基於混淆了會期中止及解散日期,事實上,有關的中止日期已於同年8月14日撤銷。

## 任期屬延長非「二次當選」

周官強調,基本法並無訂明舉行立法會換屆選

舉時間。第六屆立法會由2016年10月1日開始,但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嚴峻形勢,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香港法例第241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,將選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舉行日期推遲至2021年9月5日。

他續說,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,將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延長不少於一年,故根據該條例第六條舉行換屆選舉的責任並未產生。另一方面,行政長官從未根據基本法解散第六屆立法會,故該條例第七條的條文並不適

用。周官強調,申請人指第一名至第四十二名答辯人已自動「二次當選」為立法會議員說法並不正確,他們並無「再當選」為立法會議員,因他們的任期已依據人大常委會決定而延長,香港法院不可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出憲制上的覆核。

基於這些理由,周官認為司法覆核申請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,亦無實際的勝訴可能,遂拒批司法覆核許可,並根據特區終審法院的判例,不作任何訟費命令。

# 男V煞認暴動集結囚3年

## 官批指使他人掙椰子襲警 具領導角色須重罰



去年大年初二晚上,黑暴分子以「紀念」2016年旺角暴動為名非法集結,重演旺角暴亂。一名案發時20歲的男學生,當日全身以「V煞」黑衣打扮,帶領他人高叫「光時」等「港獨」口號,被控非法集結、暴動、襲警等7罪,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和非法集結兩罪,其餘控罪存檔法庭。法官姚勳智判刑指,被告在案中為領導角色,不但用揚聲器帶領高喊辱警口號,更指使示威者用椰子投擲警員,案情嚴重,應判處阻嚇性刑罰。考慮到被告認罪及節省法庭時間,刑期扣減後,姚官判被告就暴動罪和非法集結罪分別判入獄3年及20個月,兩罪同期執行,共判囚3年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去年大年初二晚上,旺角山東街一帶黑衣示威者堵路,警員趕至現場拘捕多人。其後有示威者向警方投擲雜物,警方一度施放催淚彈驅散。資料圖片

現年22歲的被告黎嘉豪報稱兼職送貨員,被控非法集結、暴動、兩項襲警、抗拒執行職務的警員、兩項無票進入及乘搭列車共7項控罪。

控罪指,被告於2020年1月26日在旺角砵蘭街與亞答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暴動;襲擊警員70637及偵緝高級督察13086;抗拒警長9108;於港鐵粉嶺站與旺角站無票進入已付車費區域及乘搭列車。

案情指,2020年1月26日,有人發動所謂「勿忘魚蛋,捍衛本土」集會,聲稱要「紀念」2016年農曆新年的旺角暴亂。警方已對有關集會發出反對通知書,但仍有人煽動大批黑衣人前往旺角砵蘭街一帶。當時,街上有不少流動熱食小販檔。晚上11時許,約200人在朗豪坊附近佔據馬路,在地上築起「傘陣」及叫喊「光時」等「港獨」口號,並與亞答街老警署對峙。

### 用揚聲器帶領他人罵警

當時,身處「傘陣」內的被告身穿黑衣黑褲,面戴「V煞」面具,及後被告拉高面具,用揚聲器帶領他人高喊辱罵警員,又用鎗射筆照警員,更煽動他人:「我哋唔好走,繼續佔領」及「一齊用椰子掙×死黑警!」部分示威者聽從指示手持椰子準備,被告亦拿起椰子準備投向警方。其後,被告被便衣警員拘捕時反抗,令一名警司及一名高級督察受傷。

被告在警誡下聲稱,自己當晚原在粉嶺某處觀看「蘋果直播」,得知朗豪坊一帶的示威者需要「支援」,故乘搭港鐵到旺角,又承認自己當時並未支付車資。

### 犯案前已有3項案底

被告在犯案前有3項案底,包括兩項偷

盜竊罪及一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。辯方求情稱,被告以為「違法可以達義」,已及早認罪顯示悔意,現已深切反省,又稱明白被告在案中的領導角色令案情更嚴重,聲言被告雖帶頭掙椰子,但椰子並非他早有準備的工具,純粹就地執起小販留下的椰子,加上示威者與警方相隔一段距離,相信掙椰子「作用不大」,更似是愚蠢行為,望法庭盡量輕判。

法官姚勳智在判刑時指出,本案情節嚴重,被告有領導角色,用揚聲器叫罵,不但煽動人群的情緒至高漲,更指使群眾向警方掙椰子,判刑必須具阻嚇性,暴動罪以4年半為起點,非法集結罪則以30個月為起點,惟考慮到被告的背景及求情因素,判處被告分別就暴動罪及非法集結罪入獄3年及20個月。由於兩罪源出一轍,刑期同期執行,共判處3年監禁。

# 3攬炒前區議員搞補習 網民憂教壞細路



▲徐遠華等人曾在修例風波中煽動撕裂社會。fb截圖

## 網議政事

攬炒派區議員辭職後有咗份工,開始認住向後生開刀。3名攬炒派民主黨成員,包括已辭任南區區議員嘅徐遠華、陳炳洋同陳欣兒近日就喺區內搞咗間叫「敏學教育」嘅補習社。補習社嘅日開業,聲稱除咗要提升學生嘅學習成績,仲話要「培養學生健全的『常識』和『道德品格』」,使學生「明理識體」云云。有網民擔心有人劣跡斑斑都「辦學」係掛羊頭賣狗肉,更直言「黃毒教育不滅絕,香港未來『害蟲』多」。

### 言行討好黑暴 更顯其身不正

「敏學教育」嘅「課程總監」由徐遠華出任,但係佢近年嘅言行就顯示佢似乎其身不正,真係唔知點教人。好似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,徐遠華就係由專頁發帖煽動市民在黃竹坑參與所謂「和你lunch」等非法集結,造成區內出現堵路,交通癱瘓,嚴重阻礙緊急服務。佢其後發帖稱「為拆路障致歉」,聲稱自己參

與「前線抗爭」的「經驗不足」,事後才知道拆路障很可能會導致「示威者安全受影響」云云,企圖討好黑暴分子。

嚟年2月,徐遠華當時已擔任南區區議員,遇上本港疫情爆發,佢就聲稱會「一視同仁」咁派口罩畀區內長者,點知其後又表明唔派口罩畀住喺警察宿舍嘅長者,貫徹其近年支持黑暴分子、仇視警察嘅作風,為其個人政治主張區別對待市民,撕裂社會。

陳炳洋及陳欣兒亦不遑多讓。好似去年6月,佢哋均假借「捍衛法治自由」為名,喺區內擺街站煽動市民反對香港國安法實施,企圖阻礙香港社會早日止暴制亂。

唔少街坊見呢挺人突然轉行搞補習社,都擔心班失德政棍教壞細路。[Lily Huang]話:「如有學校接受佢教學,必須公開問學校名,免得家長送子女入間問學校的學校(補習社)。」[Lam Ho]都鬧:「教×壞人仔女。」[King's Lec]直言:「黃毒教育不滅絕,香港未來『害蟲』多。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# 家居准自裝測火警器 新例下月生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高俊威)香港過去5年來發生了84宗火警死亡個案,多達90%於住宅發生。為減低火警對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,消防處昨日公布,《2021年消防(裝置及設備)(修訂)規例》將於下月1日生效,容許市民自行在家居安裝及使用以電池操作的獨立火警偵測器,毋須再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。

消防處副消防總長(牌照及審批)李冠友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,不少研究指出,若住戶及時得知火警發生可減少傷亡,加上現代傢俱多以合成材料或塑膠等製成,發生火警僅4分鐘即全面燃燒,比舊式傢俱需時30分鐘蔓延得更快,若住戶家居裝有以電池操作的偵測器,當感應到煙霧或熱力即響起警報,讓住戶把握時間及早逃

生。美國去年一項研究顯示,安裝偵測器後,火警引致的死亡風險可減少55%。

惟根據舊有的規例,任何樓宇或處所業主或佔用人欲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,均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裝置和保養等,同時要確保偵測器時刻保持有效操作狀態,及承擔每年由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的法定責任。

### 下月中推首階先導計劃

為減低火警對市民的威脅,並鼓勵市民安裝偵測器保障安全,該處修訂現行規例,豁免業主或佔用人對偵測器的以上安裝要求。其他按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而裝置的獨立火警偵測器,則仍受相關法定規管,其擁有人須繼續履行相關

法定責任。

李冠友形容,新規例是一項「拆牆鬆綁」的利民措施,但目前只以鼓勵的方式推行,未訂立任何目標,又提到目前市面上的偵測器主要分煙霧感應及熱力感應兩種,睡房適合安裝煙霧感應,廚房則建議安裝熱力感應款式,售價介乎200元至800元不等。他提醒市民,偵測器絕非愈貴愈好,選購時最主要是留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及已獲認證。

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(政策課)吳贊良表示,下月中將推出首階段先導計劃,向30個獨居長者或少數族裔家庭派發偵測器,並由消防處義工隊協助安裝,同時進行家居消防安全探訪,未來亦會視乎情況考慮擴展計劃。



▲獨立火警偵測器可減少火警造成傷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▲李冠友(左二)建議市民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# 涉助刺警男逃走 女子被控妨礙司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去年7月1日,港島區有大批示威者遊行。其間,一名24歲男子在銅鑼灣高士威道對開涉嫌刺傷一名防暴警員,犯案後企圖搭乘飛機逃往英國倫敦,但在機場客棧機上被捕及被起訴還押。一名女子涉嫌協助該男子逃離警方追捕,被控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

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罪」,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。女被告暫時毋須答辯,獲准保釋至9月7日再提訊。

25歲女被告張芷程稱報培訓生,被控於2020年7月1日在香港連同黃鈞華,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,即作出一項或一

連串意圖協助該黃鈞華逃避香港警務處逮捕的行為。

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9月7日,以待控方準備轉介區域法院的文件。被告獲准以1萬元保釋,其間不得離港,交出旅遊證件,及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。